

機械與機電系新進教師補助款經費支用原則與注意事項

相關內容如有需要修正，請通知系辦 張桓(分機 4202)

注意事項：校重點支援補助款支用時，會查核申請計畫書中自籌款是否先行動支完畢。

1. 系補助：本系原則補助新進教師於起聘年每位 50 萬元 經費，教師可以自訂資本門(儀器設備費)及經常門(耗材費)比例，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系所分配經費狀況決定之。

請老師報到後申請主計系統帳號，通知系辦您的規劃：系辦會授權經費給您

資本門：_____ 元整。 經常門：_____ 元整。

2. 工學院補助：目前資本門 30 萬元。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重點支援圖儀費補助款要點及申請表。院補助公文範例於文後。

3. 學校重點資源補助：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每年研發處於三月、九月公告開放申請，請留意研發處相關公告。

校提供相對補助及配合款項，請新進校師積極爭取。校重點支援補助，其相對補助款於到校一年內申請，最高配合自籌款項(系配合款、院補助款、個人計畫設備費、個人籌募捐贈款…等)金額之 100% (114 學年案例為 70%)，惟校內”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之經費補助款不得列於自籌款項。校補助公文範例於文後。

4. **國科會**：到任一年內國科會新進人員計畫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新進教師宜儘早申請國科會等外部單位之研究計畫，以提升自籌款項金額。**請務必申請，對於校內許多項補助均有是否有申請國科會計畫為門檻。**

5. 教師動支經費前應上簽敘明因教學研究所需，先行該動支補助款。否則已花用之經費無法作為重點支援補助之配合款。(簽文內容及上簽方式請洽系辦)

6. 系院之補助款項應以採購研究相關設備為原則，支用於辦公家具、冷氣、實驗室整修等費用，將自籌款中剔除，導致校補助款金額下降。

7. 校重點支援經費之申請宜以”大型研究設備”為主體，並可加列小項設備，以提高經費使用範圍。動點支援經費核定後，其經費支用須以”一次動支為原則”，建議採一次採購方式進行，超過十五萬元之設備須循”中央政府採購法”之招標程序進行，若採購超過十五萬元以上之電腦、軟體設備，另行送件申請審查。相關公開招標程序建議詢問有經驗之教授傳承。

8. 經費支用有疑義，可洽有經驗之教授或研發處重點支援補助承辦人詢問。

9. 單品項物品超過 10000 元須以財產報支，需照相紀錄，線上填報財產增加單(3 頁)。

單品項物品 3000~10000 元為非消耗品。線上填報非消耗品增加單。

[院級補助公文範例]

受文者：本院各系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2 日

發文字號：() 中院工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 110 年度本院「重點支援圖儀費補助之申請與審查之相關規定」及申請書各乙份，敬請轉知貴屬教師。

說明：

(一)依本院「重點支援圖儀費補助之申請與審查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新進專任教師申請補助每位 20 萬元案，依 97 年 1 月 17 日本院 96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議規範補助時間如下：凡 2 月份到任者，以當年度經費予以補助，8 月份到任者則以下個年度經費補助，以有效控管資本門經費之支用時限。

(三)有意申請者，敬請於 年 月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工學院辦公室，俾安排審查會議相關事宜。

[校級補助公文範例]

主旨：本校 年度第 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自即日起至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止受理申請，詳如說明，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辦理。

二、本次重點支援申請項目說明如下：

(一)非產學合作計畫類：

1、補助經費一般皆為資本門，除新進教師第一階段得申請資本門及經常門。

2、請申請教師於 年 3 月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前至線上填寫申請表(<https://form.jotform.com/230018194597460>)並上傳附件。

3、線上申請表會自動將「申請表之 PDF 檔」寄至申請人及其他聯絡人之電子信箱，請將 PDF 檔雙面列印並完成第 8 項「申請人、系所主管、院長及其他單位之主管」簽章，於 年 3 月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至研發處彙整。

4、申請類別為「校內特色研究群計畫」者，請於 年 月 日(星期二)前先將審查資料摘要以電子檔傳送研發處承辦人，俾利安排外審作業及會議事宜。

(二)產學合作計畫類：

1、補助經費為經常門。

2、請填寫「產學合作計畫類經常門申請表」，附上證明文件及其他書面資料，並送產學處辦理。

三、本次重點支援申請相關規定，詳述如下：

(一)「非產學合作計畫類」以一次採購為原則；若需分案仍應同時提出請購，並依總務單位審核意見決定是否併案請購。

(二)各申請人(案)於一年內，以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獲補助者於隔年暫不補助同類申請案，惟產學合作計畫及人文、社會、管理學院跨系所共用資源除外。

(三)凡曾獲補助者，應於執行完畢三個月內應繳交成果績效及自評報告，若未繳交者將不再受理其申請案。

(四)另依據本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 111 年度第 2 次審查會議決議，申請新進教師第二階段補助款者，本校補助原則：

1、須參考教師國科會計畫核定清單之「研究設備費」，以其計畫申請研究設備費金額與國科會核定該設備費金額之差額；

2、前述差額再扣除第一階段領取之補助款後之金額做為校補助款之參考金額。(依本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規定：「新進教師第二階段補助款須扣除第一階段領取之補助款」)

(五)產學合作計畫比照新進教師第二階段辦理，以其申請金額扣除其第一階段領取之補助款後之金額做為校補助款之參考金額。

四、本校每年度分兩次受理學術研究重點支援經費申請，為符合會計相關規定，本(112)年度第 2 次重點支援審查通過者將以預核方式核定，其相關經費原則上需於次(113)年 1 月始可動支。故敬請 112 年度有經費需求之教師務必於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前提出申請。

五、檢附本案相關資料：

(一)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

(二)產學合作計畫類經常門申請表。

(三)重點支援績效調查表。

(四)本校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補助款動支請購注意事項。